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于2020年7月10日以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至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7月15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充分讨论了会议议程中列明的议案，经过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6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公告《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办理6000万元融资租赁授信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杨宏军先生、李长安先生、申占东先生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